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

地址：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7號18樓
聯絡人：張復雅
聯絡電話：(02)2774-7475
電子郵件：zoey@sfb.gov.tw
傳 真：(02)8773-4146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0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金管證券字第1060035599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所報修正「證券商(DSU)會計制度範本」、「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(OSU)會計制度範本」及擬就出售證券收入及成本改以淨額方式表達自107年1月1日起實施一案，同意照辦。

說明：依據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業務管理規則第10條規定及本會證券期貨局案陳貴公會106年9月1日中證商企字第1060004968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

授權單位主管決行並鈐印



1060005829